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子瑜

代　理　人　姚書容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英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文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15年度勞訴字第17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等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74號，下稱本案）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為憑。又聲請人之起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理由，亦經本院調閱本案卷宗查明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法　官　鍾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